

喀什大学新疆新型功能材料化学重点实验室

2026 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新疆新型功能材料化学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定位于瞄准国际学科前沿和国家“双碳”战略需求，面向新疆“十大产业集群”、“喀什地区十大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研究方向为面向新能源、生物医药、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先进功能材料的设计、合成及应用。实验室依据《喀什大学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喀大办发〔2024〕3号）》，《新疆新型功能材料化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暂行）》，本着“开放、联合、流动、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面向国内新型功能材料领域的科研工作者设立开放课题，现发布 2026 年度开放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一、开放课题宗旨

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旨在吸引、聚集国内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领域科研工作者，开展高水平研究工作，促进学术思想和人员的广泛交流，培养科学研究人才，做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推动区域内新型功能材料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

二、开放课题资助范围

开放课题主要资助以下研究方向，优先资助与新疆和喀什地区产业相结合，进行产品化落地，实现科技带动区域发展的项目。

1、生物医用材料化学：设计和合成面向生物医药领域的新型功能材料并应用于生物活性物和生物标志物的分析传感与成像、疾病诊断和治疗、药物输送与控制释放、抗肿瘤/抗菌、光热/光动力及多模态复合治疗等领域。

2、能源材料化学：设计和合成面向新能源领域的新型功能材料的并应用于太阳能转化与利用、光电催化制氢与二氧化碳的还原、电化学储能材料、储能与储氢材料等领域。

3、环境材料化学：设计和合成面向环境与绿色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新型功能材料并应用于污染物的分析、分离、降解处理等领域，以及材料回收与循环利用化学研究。

三、开放课题资助额度和研究期限

实验室 2026 年度开放课题设立一般项目和培育项目（培育项目针对本校青

年教师，年龄不超过 40 岁），研究期限为 2 年，一般项目拟资助额度为 5.0 万元/项，培育项目拟资助额度为 2.5 万元/项。最多可申请延期 1 年，对成果评价优秀、有较强技术应用前景的项目可持续资助。

四、开放课题申报条件与要求

1、开放课题申请者的条件

(1)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凡在高校、科研、产业部门中从事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领域的科研工作者，均可根据本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申请开放课题。

(2) 开放课题设立一般项目和培育项目两种。

一般项目申请者原则上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主持完成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一区论文 2 篇及以上；

培育项目申请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主持完成过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

(3) 为便于课题的执行和管理，申报的项目组成员中须有本实验室科研骨干人员参加，并作为项目联系人（校内联系人）。校内联系人的职责包括：参与项目的研究、跟踪项目进度、协助办理开放课题申报、任务书提交、中期考评、项目结题相关文件的整理提交等。

2、开放课题申报要求

(1) 课题负责人应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社会公德和学术道德规范，若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喀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处理，停止资助并且追回已资助金额。

(2)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每年 12 月底向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及所发表学术论文、会议论文复印件等。实验室对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合格者，继续按原计划资助；不合格者，停止资助。无正当理由不提交进展报告者，视为不合格，停止资助，追回已资助金额。

(3) 研究课题无法按期完成，要求改变研究内容，或要求中断，都必须及时向本实验室提出书面报告，中断课题的经费余额应交还本实验室或中止使用，追回已资助金额。

3、开放课题申报程序

申请人根据本指南要求，认真填写《新疆新型功能材料化学重点实验室开放

课题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盖章后，将申请书电子版（需要扫描签字盖章页）发送至实验室。

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接收课题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逾期不予受理。

4、开放课题的评审

在初审的基础上，实验室组织学术委员会或聘请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并结合本实验室的发展重点择优资助。评审结果报科研处，由科研处统一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发文后课题予以立项。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通知书”，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并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签订“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

五、开放课题的经费管理

开放课题的经费管理按照《新疆新型功能材料化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执行。开放课题经费在课题正式立项后划拨总经费的 50%，其余经费根据结项情况拨付。申请单位按实验室实际支付金额，逐次开具财务专用收据或发票。

六、成果要求及经费规定

1、开放课题结题需提交的材料

- 1) 开放课题资助项目总结报告；
- 2) 在本研究项目的基础上获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利等；
- 3)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等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2、开放课题的结题指标

1) 凡由本实验室资助的开放课题所发表的论文、专著、成果等，第一署名单位均应为“喀什大学，新疆新型功能材料化学重点实验室”（英文：Xinjiang Key Laboratory of Novel Functional Materials Chemistry, Kashi University），未标注的不计入成果统计。

2) 基金项目资助标注：新疆新型功能材料化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编号），This work was funded by the Xinjiang Key Laboratory of Novel Functional Materials Chemistry Open Science Project（Project Number）。

3) 课题期满结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般项目：

① 课题主持人以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申报课题内容相关的中科院 SCI 一区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中科院 SCI 二区论文 2 篇及以上；

② 联合申报成功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并有经费到喀什大学（到账经费 ≥ 5 万）；

③ 课题主持人以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申报课题内容相关的 SCI 三区论文 1 篇及以上并以喀什大学为第一发明单位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一件。

3、双方交流：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到本实验室开展学术报告和交流 1-2 次；项目负责人为实验室人员提供关于开放课题的技术咨询。

培育项目：

① 课题主持人以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申报课题内容相关的 SCI 四区论文 1 篇及以上；

② 申报成功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经费 ≥ 2.5 万元）；

③ 课题主持人以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申报课题内容相关的核心论文 1 篇及以上并以喀什大学为第一发明单位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一件。

4、开放课题的结题管理

延期一年仍未结题的项目，学校将自行终止项目并收回剩余经费，并函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及其科研管理部门相关情况，项目负责人与校内联系人将不能再申请实验室相关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的，取消项目负责人及校内联系人申报或参与申报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格，并函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及其科研管理部门相关情况。

六、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

本实验室资助的开放课题项目研究成果属本实验室与申请人所在单位共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双方共同办理。成果转让的获利，由双方共享，比例另行协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申请专利，按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七、申报注意事项

1. 为杜绝开放课题申报高起点、批准后自行降低要求的不良倾向，请各项目申请人注意：开放课题申请书中所填研究目标、预期成果应以开放课题预算和研究内容为依据，实事求是，并具有可考核性。开放课题申请如获批准，除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外，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研究目标、进度安排、项目预算和预期成果。对擅自更改的，将取消其立项资格。

2. 申报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符合有关保密制度规定。

3. 若项目进展顺利，有望获得优秀成果并值得继续研发，本开放课题可持
续资助，以期获得材料、新工艺参数、新器件等应用性产品。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热老师

联系电话：18139363050

邮 箱：kshs0613@163.com

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市学府大道 380 号，喀什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喀什大学新疆新型功能材料化学重点实验室

2026 年 2 月 6 日